

# 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十四條之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。

查國內現行之民間運動設施相關行政管理規範，如游泳池管理規範、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等，皆有法律授權不足或需引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輔導管理機制之情形，對推展國民體育及提升國民體能等國家體育政策尚有不甚完備之處。

為保護國民使用場館之權益，實有增訂法律授權之必要，並配合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，作較為一致性之規劃，爰擬具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各民間運動場館之場館場地安全規範、人員管理、設備檢修、稽查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）
- 二、明定高爾夫球場籌設及開放使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，始得為之；籌設許可及開放使用許可之變更、撤銷及廢止亦同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管理；其申請與審查程序、輔導措施、許可之條件與限制、許可之變更、撤銷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）

# 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十四條之二

##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之一 民間運動場館，其場地安全範圍、人事管理、設備檢修、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民間運動場館之種類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本法第四十四條僅就公共運動設施為規範，然民間運動場館、民間運動設施因不符相關設置標準而生有事故在所多聞，是以仍須有一定之管理、監督規範，以維護民眾使用該等設備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查現行民間運動場館之輔導規範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，如游泳池管理規範，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提供消費安全，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若有違反則依消費者保護法逕行裁處。</p> <p>四、惟以消費者保護法作為推展國民體育，輔導民間運動場館之法源依據，必須限於場館與使用者之間存在消費關係，如不具有消費關係，恐有適用法規之疑義。為免有立法理由牽強、輔導疏漏之處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民間運動場館其場地安全規範、人員管理、設備檢修、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五、鑒於運動設施之範圍廣闊且種類繁多，爰增列第二項，將民間運動場館之種類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高爾夫球場之籌設及開放使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，始得為之；籌設許可及開放使用許可之變更、撤銷及廢止亦同。</p> <p>前項高爾夫球場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管理；其申請與審查程序、輔導措施、許可之條件與限制、許可之變更、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範申請人申請籌設、開發、開放使用及變更事項之申請程序與限制，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或廢止籌設許可。然上述事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，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建構之層</p>

<p>撤銷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級化法律保留體系，此屬相對法律保留，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或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，方為適法。</p> <p>三、為使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有所依憑，且籌設許可、開放使用許可及相關變更、撤銷及廢止等，屬較重要之規範事項，爰於第一項明定之；同時於第二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，以利運作及管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